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持有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16.43%股权以人民币 8,215 万元价格转让至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建新

刘思跃

黄劲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